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業績 (「業績公佈」)，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美元	美元
收入	5	9,540,944	592,519
銷售貨品成本		<u>(8,219,866)</u>	<u>(489,956)</u>
毛利		1,321,078	102,5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90)	(4,042)
行政開支		(685,584)	(203,333)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6,000)	—
財務費用		<u>(40,039)</u>	<u>—</u>
除重組費用及稅項前之溢利／(虧損)		557,733	(104,812)
重組費用		<u>(192,802)</u>	<u>(507,69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u>364,931</u>	<u>(612,507)</u>
所得稅開支	7	<u>(136,307)</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u>228,624</u></u>	<u><u>(612,50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u>0.03美仙</u></u>	<u><u>(0.08美仙)</u></u>
攤薄		<u><u>0.03美仙</u></u>	<u><u>(0.08美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美元
期內溢利／(虧損)	<u>228,624</u>	<u>(612,50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28,624</u>	<u>(612,5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767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4,016	10,554,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2,310,941	2,310,9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923,724</u>	<u>12,864,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7,500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12	72,018,856	73,382,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0,180	701,157
可收回稅項		128,843	128,8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32,107	2,132,1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4,327	1,380,909
流動資產總值		<u>76,784,313</u>	<u>77,852,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1,251,045	4,285,5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6,051	3,147,298
計息銀行借貸	14	39,310,190	39,310,190
信託收據貸款	15	39,877,541	39,877,541
預收款項		1,036,510	67,450
其他借貸	16	2,570,694	2,570,694
應付投資者金額 – 託管賬戶	17	835,476	642,674
應付稅項		392,518	256,731
流動負債總值		<u>88,920,025</u>	<u>90,158,105</u>
流動負債淨值		<u>(12,135,712)</u>	<u>(12,305,569)</u>
資產淨值		<u>788,012</u>	<u>559,38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6,101,500	6,101,500
儲備		(5,313,488)	(5,542,112)
權益總額		<u>788,012</u>	<u>559,3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股份支付 儲備 美元	外幣換算 儲備 美元	儲備基金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權益總額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4,732,092)	184,9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12,507)	(612,507)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u>6,101,500</u>	<u>70,605,619</u>	<u>52,241</u>	<u>6,223,798</u>	<u>1,933,855</u>	<u>(85,344,599)</u>	<u>(427,586)</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101,500	70,605,619	52,241	6,223,798	1,933,855	(84,357,625)	559,38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28,624	228,624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101,500</u>	<u>70,605,619</u>	<u>52,241</u>	<u>6,223,798</u>	<u>1,933,855</u>	<u>(84,129,001)</u>	<u>788,01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26樓E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下文附註2.2所披露之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之事項外（包括遺漏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12,135,712美元。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及預計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即時及於較長期間可獲取利潤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假設下文所述本公司的重組建議將會成功完成，董事總結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於可預見將來在財務負債到期時償還債務。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應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未有在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清盤呈請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法院發出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院命令，蘇文俊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沛暉之額外各別及臨時清盤人。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在該信函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一名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而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Major」）及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統稱為「特別目的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充分證明本公司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並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該裁定」）。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裁定函，彼等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公佈，自同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九個月。若本公司並無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九個月期限屆滿（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後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建議」）。該經修訂建議的重點是，引入一家潛在策略性投資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中國百大資訊科技企業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同方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同方將(i)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投資3,000,000港元，以換取Perfect Major的20%股本權益作為代價，以與本公司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及(ii)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認購本公司不少於5%的新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就成立合營企業給予批准。本集團與同方將於適當時候訂立內容關於意向書部份或全部條款之正式合營協議。預期合營企業將向本集團現有市場及客戶分銷同方的產品。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可推動本公司與同方之間的業務合作，達致健全及穩定的長遠合夥關係，而雙方可從資源共享及互補長短而獲益。

然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提交的復牌建議遭遇相似，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雖然本公司在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經修訂建議仍未滿意地證明本公司將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營運或具備所規定的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可持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第二階段裁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由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二階段裁定，而覆核聆訊原先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但現已重訂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進行。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管理層已盡其最大努力並在商業上可行的情況下，重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記錄，根據可供管理層查閱的本集團資料，應用其最佳估計及作出判斷。然而，鑒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有關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註冊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之業務之會計及其他記錄除外）的可靠性嚴重存疑，董事會相信，於本業績公佈日期，除有關特別目的公司之業務之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外，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本期間正確的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以供載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另外，由於部分賬冊及記錄已遺失，董事會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過往年度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財務資料。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間接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可供查閱資料有限，加上本集團大部份前主要會計人員已在沒有通知下離職，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已達致以下結論：

由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亦未能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完整性、存在及準確性是否等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部門乃以業務系列而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一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手機買賣

手機買賣分部主要從銷售及分銷手機賺取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撥備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分部動用的開支或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所定之價格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手機買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美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9,540,944	592,519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9,540,944</u>	<u>592,519</u>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728,462</u>	<u>102,563</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6,167,390	7,249,093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4,253,498</u>	<u>5,920,260</u>

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美元
收入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9,540,944	592,519
對銷分部間收入	<u>-</u>	<u>-</u>
綜合收入	<u>9,540,944</u>	<u>592,519</u>
溢利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728,462	102,563
對銷分部間溢利	<u>-</u>	<u>-</u>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728,462	102,56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6,000)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357,531)</u>	<u>(715,070)</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364,931</u>	<u>(612,507)</u>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6,167,390	7,249,093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6,167,390	7,249,0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54,016	10,554,0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310,941	2,310,94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70,675,690	70,603,443
	89,708,037	90,717,493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4,253,498	5,920,260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4,253,498	5,920,260
計息銀行借貸	39,310,190	39,310,190
信託收據貸款	39,877,541	39,877,541
應付投資者款項－託管賬戶	835,476	642,67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643,320	4,407,440
	88,920,025	90,158,105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美元
手機買賣	9,540,944	592,519

4. 營運的季節性

本集團買賣手機之業務並無特定季節性因素。

5.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銷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美元
收入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及電子零件	<u>9,540,944</u>	<u>592,519</u>
	<u>9,540,944</u>	<u>592,51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u>68</u>	<u>—</u>
	<u>68</u>	<u>—</u>
	<u><u>9,541,012</u></u>	<u><u>592,519</u></u>

按附註2.1所述，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收入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美元
a)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467,704	164,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467,704	164,524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8,219,866	489,956
核數師酬金	26,350	17,995
折舊	2,229	-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6,000	-
重組費用	192,802	507,695
	192,802	507,695

按附註2.1所披露，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稅率25%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美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扣除	<u>134,171</u>	—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扣除	<u>2,136</u>	—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36,307</u></u>	<u>—</u>

按附註2.1所述，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的未分派保留盈利以致相關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美元）。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228,624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612,507美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62,687,662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2,687,662股) 計算。

攤薄

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故並無準確資料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相同。

按附註2.1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未必準確，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公司每股盈利／(虧損) 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60,974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美元) 收購機器及設備。

按附註2.1所披露，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於期／年末	<u>2,310,941</u>	<u>2,310,941</u>

按附註2.1所披露，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2.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且並無就呆賬作撥備之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0至60日	615,450	5,820,191
61至90日	1,419,825	-
超過90日	69,983,581	67,561,829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	<u>72,018,856</u>	<u>73,382,020</u>

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自記賬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

由於若干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所識別的記錄不可靠，董事會認為確定正確的金額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並將列入建議重組中。

由於若干賬冊及記錄已遺失，加上所識別的記錄不可靠，董事會相信確定本集團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或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保理款項的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進行詳細分析，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0至30日	-	3,034,48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251,045	1,251,04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	<u>1,251,045</u>	<u>4,285,527</u>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五年：30至90日）。

按附註2.1所披露，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4.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於期／年末	<u>39,310,190</u>	<u>39,310,190</u>

按附註2.1所披露，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5. 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美元
賬面值	<u>39,877,541</u>	<u>39,877,541</u>

按附註2.1所披露，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6.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向臨時清盤人正式提呈重組建議。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了架構協議，並修訂和重列架構協議(「架構協議」)，據此各方就所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而投資者已獲給予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的24個月排他性限期，以對本集團進行重組。

透過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法院命令及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蓋章通過，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訂立架構協議。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特別目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投資者與Perfect Major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一項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最高達2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營運資金融資」），使本集團可繼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支取該協議項下之金額2,570,694美元（約20,000,000港元）。該金額由香港富昕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浮動押記及股份抵押作擔保、按年利率2%計息，貸款期為2年，並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即時到期及應向投資者償付：(a) 框架協議終止之日期（但若因經修訂建議完成而令框架協議終止，則不計此日期）；及(b)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期。

17. 應付投資者款項 – 託管賬戶

根據架構協議，投資者應向託管賬戶支付誠意金。誠意金一經發出及由託管賬戶轉付予臨時清盤人，概不得退回。誠意金應按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的共同指示由託管代理持有，並發放誠意金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其顧問及代理人就重組相關工作所產生之一切費用、酬金、成本及開支。倘架構協議因任何理由被終止，則應於終止後3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退回在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誠意金餘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到金額835,476美元（約6,500,000港元）。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1,25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762,687,662</u>	<u>6,101,500</u>

按附註2.1所披露，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股本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美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62,210	164,524
短期僱員福利	-	-
	<u>262,210</u>	<u>164,524</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根據有關人員之表現向主要管理人員作獎勵之利潤分紅計劃。

按附註2.1所披露，基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截至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董事會並無就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內列明不表示結論，有關摘錄如下：

不表示結論的基準

由於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導致之範圍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並對 貴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嚴重存疑，故 貴公司董事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間的正確收入及溢利或虧損（以及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另外，由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 貴公司董事相信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核實 貴集團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財務資料。此外，在吾等對過往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審核過程中，吾等無法信納管理層就吾等的審核所提供的內部監控及文件在各主要方面屬準確。因此，吾等未能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性、估值、分類及披露獲取充足憑證。

在該等情況下，及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吾等無法信納吾等就進行審閱所獲提供的資料、解釋及文件在所有主要方面均屬完備準確，和使吾等可確定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或須作出的任何調整程度。

假如吾等獲得充足且合適的審核憑證，因而能夠發現須要就此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和本期間之溢利及過往期間之虧損以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正如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解釋，由於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由董事根據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故董事相信彼等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正確的數額。因此， 貴公司董事未能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作出聲明。在該等情況下，正如附註2.1所詳述，吾等無法確定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須作出的調整程度。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吾等的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作出披露的充份性，當中說明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發出的裁定函，據此復牌建議被認為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的裁定進行覆核。

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收到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裁定函，表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公佈，自同日起將 貴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為期九個月。若 貴公司並無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九個月期限屆滿（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後撤銷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建議」）。

然而，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提交的復牌建議遭遇相似，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 貴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雖然 貴公司在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經修訂建議仍未滿意地證明 貴公司將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營運或具備所規定的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可持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由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二階段裁定，而覆核聆訊原先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但現已重訂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進行。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 貴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 貴公司所建議的重組將會成功完成，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預見將來債務到期時可完全償還債務之假設。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一旦未能完成重組所導致的任何調整。倘持續經營基準的假設不合適，或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有別於目前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金額進行變現。此外， 貴集團或須就可能出現的其他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上文「不表示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項，令吾等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不表示結論

由於「不表示結論的基準」各段所述事件的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足的合適憑證來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達致結論。因此，吾等對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結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向高等法院就本公司及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提交傳票，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下達命令，委任庄日杰及Donald Edward Osborn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院命令，蘇文俊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沛暉之額外各別及臨時清盤人。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多名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訂立協議以重組本集團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收入及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9,540,944美元（二零一五年：592,519美元）及毛利1,321,078美元（二零一五年：102,563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除稅前溢利為364,931美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12,507美元）。

總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89,708,037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717,493美元）及88,920,025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158,105美元）。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信函，並在當中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而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Harris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特別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復牌建議已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營運或資產之規定，並會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除其它原因外）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該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有關該裁決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及容許本公司可自該日起計九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因此，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建議。該經修訂建議的重點是，引入一家潛在策略性投資者同方（中國百大資訊科技企業之一）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同方之意向書，據此，同方將(i)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投資3,000,000港元，以換取Perfect Major的20%股本權益作為代價，以與本公司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及(ii)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認購本公司不少於5%的新發行股份。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就成立合營企業給予批准。本集團與同方將於適當時候訂立內容關於意向書部份或全部條款之正式合營協議。預期合營企業將向本集團現有市場及客戶分銷同方的產品。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將可推動本公司與同方之間的業務合作，達致健全及穩定的長遠合夥關係，而雙方可從資源共享及互補長短而獲益。

本集團已成功重建其營運團隊，並透過營運附屬公司執行業務計劃，從而整合業務以重新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達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聯交所提交的預期中所估計的相關主要業務表現指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儘管面對不利環境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但管理團隊賺取收入9,500,000美元及除稅及重組成本前溢利600,000美元。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繼續從主要客戶獲取訂單，並正在與同方訂立合營協議過程中，藉此將能夠借助與同方的策略性結盟而得益。以上均是利好跡象，顯示本集團取得進展及為未來增長建立穩固基礎。

然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提交的復牌建議遭遇相似，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條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雖然本公司在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經修訂建議仍未滿意地證明本公司將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營運或具備所規定的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可持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由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二階段裁定，而覆核聆訊原先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但現已重訂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進行。倘此事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6,784,313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852,536美元）及流動負債為88,920,025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158,105美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受限制銀行結餘除外）為904,327美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0,909美元）。

在業績公佈內呈列之負債及應付款項，乃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查閱的賬冊及記錄和可得資料編製。

資本承擔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並無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資料可提供。

資產抵押

鑒於遺失部分賬冊及記錄，加上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的可靠性有嚴重懷疑，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相信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幾乎不可能亦不切實際以確定有關本集團資產的任何押記之詳情。

或然負債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然而，針對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申索金額將須待高等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索將會經正式裁決程序審理。

僱員資料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本集團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25名僱員。薪酬待遇每年檢討，並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展望／前景

自訂立架構協議後，臨時清盤人一直與投資者緊密合作。得到投資者支持及其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正逐步恢復業務運作。經修訂建議內所載之建議重組如可成功實行，將會帶來以下成果（其中包括）：

- (i) 透過由投資者及同方認購股份，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 透過在香港及百慕達進行之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所受的所有索債及負債將獲全面解除及和解；及
- (iii)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會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根據可供查閱的資料，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上述會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臨時清盤人獲高等法院委任，以（其中包括）接管及管有本集團資產。臨時清盤人尚未找到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已委聘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以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情況

根據可供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查閱之資料，報告期間曾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上述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公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查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新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陽劍慧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